

日本私校法協助學校法人順暢退場手續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於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，修法之目的在改善學校法人相關制度之營運管理、明確私校管理階層之職務及責任歸屬、強化學校經營能力、促進資訊公開、建構破產手續順暢化等，內容廣泛，日本高教界評為該法近15年來最大幅度的修訂。

其中學校法人之破產處理手續，修法前原規定為：學校法人違反法令規定，以其他方法無法達成監督目的時，得命令解散該法人；解散時依現行法，該學校法人之理事為清算人，惟理事可能有問題不適擔任清算人，因此修訂為：所管機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依職權選任清算人。依該新修正之規定，所管機關選任之清算人，較無原法人成員之包袱，可公正推動私校退場。

又學校法人為具有高度公共性質之教育機關，且為維持教育之中立性，避免主管機關過度指導及監督，應賦予私立學校自主自律之精神，因此文部科學省促請私學團體自行訂定經營管理規範，積極對學生及家長等利害關係者善盡說明責任，學校法人經營管理者則應自主性檢查經營方針，以促成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，文部科學省建議經營管理規範內容宜包含如下：

- 強化經營與教學之合作方式。
- 理事會議決事項之明確化，校外理事人數適切以強化理事會之實質機能。
- 經由充實監事監查體制，研議監事之選任方法等強化監事之實質機能。
- 依法人規模設置評議員人數，以強化評議員會之實質機能。
- 經由充實事業報告書之記載事項，公開相關資訊等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109年11月4日文部科學省私立學校法修訂相關資料

https://www.mext.go.jp/content/1422184_01.pdf